



“青年善用餘暇計劃 2024” 活動章程

1. 主辦單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承辦單位：澳門青年藝能志願工作會
3. 參與機構：樂意為青年學生提供學習機會的本澳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等
4. 目的：
 - (1) 鼓勵青年學生積極融入社會；
 - (2) 鼓勵青年學生“從做中學”，在過程中學習成長，建立積極正面的處事及學習態度。
5. 對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 18 歲至 24 歲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 (1) 2000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生；
 - (2) 具高中一或以上學歷程度，惟非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大專學生除外。
6. 名額：根據參與部門或機構所提供名額而定
7. 實習地點：本澳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等
8. 計劃內容：
 - (1) 課程培訓：職場禮儀、公眾接待技巧、實習指引、生涯規劃培訓；
 - (2) 機構實習：符合資格的參加者經過甄選及培訓後，將被安排到不同的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等進行為期約 6 星期實習，而提供的實習時間會根據參與部門或機構需求而定，並須進行評估。
9. 日期：
 - (1) 職場禮儀培訓及生涯規劃培訓：
 - 職場禮儀培訓：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 生涯規劃培訓：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

*上述培訓必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請參閱網上《培訓守則》。

 - (2) 實習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按部門或機構需求安排/每天實習時數約 7.2 小時至 8 小時，且每班服務之中斷須遵守不連續服務超過 6 小時，而每周實習時數 36 小時至 40 小時）。

*實習生必須完成實習活動及實習報告，且完成實習時間超過 80%，方可獲發參與“青年善用餘暇計劃 2024”聲明書乙張，詳情請參閱活動專題網頁之“常見問題”。

*參加者若被錄取，需保證將接受主辦單位之工作安排，承諾不會中途放棄及承擔違反此承諾所可能引起之後果。
10. 網上登記日期：由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5 月 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11. 報名方法：於本局網頁（<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site/sparetime>）填寫網上能力評估問卷及提交報名表格，再通過面試方可成為本計劃之實習生。
12. 甄選原則：
 - (1) 通過基本語文能力測試；
 - (2) 具備電腦操作的基本能力；
 - (3) 具責任感、關心社會時事及積極達到參與本計劃的目標；
 - (4) 尊重及符合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提供實習名額的機構要求。



13. 甄選方式 : 通過網上能力評估問卷測試及面試
14. 甄選流程 : (1) 將根據網上能力評估問卷成績甄選出首 1,000 名參加者進行面試；
(2) 面試分為現場及網上面試兩種形式：面試時間為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通過網上能力評估問卷測試者可於報名系統上選擇面試的形式及時間）；
(3) 因公共利益、有特殊理由或現場面試形式已滿額，而未能參加現場面試的青年學生，方可選擇網上面試；
(4) 倘遇上不可預計因素導致面試未能如期舉辦，具體安排將再另行通知。
15. 查詢 : (1) 梁小姐或陳小姐，電話：8396 9384 / 8396 9319；
(2) 電郵：ojf@dsedj.gov.mo；
(3) 網址：<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site/sparetime>。
16. 特殊天氣下的安排 : (1) 如活動前 2 小時，氣象局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當天活動取消；
(2) 如活動進行期間氣象局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活動必須中止，參加者應在安全的情況下儘快回家；
(3) 當氣象局在 17:30 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 40°C 或以上/最低氣溫 0°C 或以下的特殊天氣時，翌日活動取消；
(4) 在實習期間為考慮學員安全，如在颱風、暴雨期間或特殊天氣，實習生可遵從個別部門或機構的指引及安排。
17. 備註 : (1) 主辦單位會為實習生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情緒、工作適應等；
(2) 實習生在本澳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等進行實習，根據第 51/96/M 號法令（職業培訓）的有關規定，雙方並無建立僱傭關係，故參與部門或機構等無需為實習生提供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和職業稅申報，且主辦單位會統一為實習生提供活動保險；
(3) 實習生可申請每小時\$50.00（伍拾澳門元）的津貼（公共部門或公立高等院校的實習津貼由主辦單位統一支付，公共事業機構及私營機構等則自行支付相關津貼，請實習生向相應部門或機構查詢有關支付方式及日期）；
(4) 主辦單位會根據實習生出席實習培訓、提交實習報告的情況及參與部門或機構對實習生的評估，選出“優秀實習生”以示鼓勵；
(5) 主辦單位、參與部門或機構不會為實習生提供工作證明或實習證明；實習生在完成上述計劃，且完成實習時間超過 80%，並提交實習報告，主辦單位將發放聲明書；
(6) 參與部門或機構應安排人員為實習生提供指導及支援；
(7) 主辦單位有權調整計劃各階段的舉辦形式，或對計劃內容作延期或取消之更改；
(8)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